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5-043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2025 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 701.5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1、信用减值损失	321.67
其中：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60.2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2.7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67
2、资产减值损失	379.83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277.3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2.48
合计	701.5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本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的坏账损失。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

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70
5 年以上	1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参照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算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款项账龄起始日。

对于除应收账款和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的减值损失计量，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经测算，2025 年半年度公司合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21.67 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

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同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的计提政策。

经测算，2025年半年度公司合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79.83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701.50万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701.50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公司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作出的合理判断，未经过审计机构的审计；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及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监事会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七、其他说明

本次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